

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团字〔2022〕78号



关于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社团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要求，结合学校社团实际，特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艳婷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该条例发布于2019年12月16日岭南团字〔2019〕29号文，修订于
2022年12月6日岭南团字〔2022〕78号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地支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依规注册成立、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本办法及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除校、院两级学生会及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外，全校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学生群众性组织），均应当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校外企业、社会机构的代表机构和未在我校依规注册的学生群体，不属于学生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积极践行和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善用网络技术与新媒体，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第二课堂”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明德、笃学、砺能、自强”的校训精神，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社会机构也不得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需冠名的；或确需成立与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相关的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同意，并报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批准，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

第二章管理机制

第六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社团管理部门，指导和

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七条 校团委的具体指导和管理职责包括：

-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变更、注销审批及备案工作；
- （二）负责学生社团及社团会员证件的审核及备案工作；
- （三）负责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指导及监管工作；
- （四）负责学生社团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 （五）负责学生社团及其骨干的综合评定、表彰处分工作；
- （六）负责学生社团的服务、管理、引导、监督等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当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书院）、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或科研机构。

第九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书院）、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或科研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有固定的指导教师：

- （一）学生社团应当设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

负责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报告。

（二）指导教师应当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学生社团相关专业知 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指导教师应当是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担任，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当为中共党员。

（三）了解并遵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指导学生社团制订、修改社团章程及相关制度；

（五）了解学生社团内部动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对活动进行初审；

（六）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并协助校团委选拔、培养学生社团骨干；

（七）监督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账目；

（八）审核学生社团聘请的校内外顾问；

（九）推荐学生社团及其骨干参与评奖评优；

（十）参与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十一）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每个聘期一年。校团委

负责牵头组织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两个学生社团。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因故无法担任指导工作，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应当暂停活动，直至聘请到新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其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入教职工考核工作量。指导教师工作定期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教职工职称职级评定、年度考核、相关评奖评优等的参考指标。

第四章 指导单位

第十四条 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当具备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能力，熟悉学生社团的活动内容，能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证和安全性把控；

第十五条 在校团委指导下，学生社团根据社团宗旨和章程聘请指导教师，并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办理报批及登记注册手续，指导教师应当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指导单位原则上为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其中专业类（以及与专业相关类）社团应经所在二级学院教研室审批，并经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成立；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了解并遵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方向，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和谐、可持续性发展；

（三）配合校团委做好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审核、指导及培训工作；

（四）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五）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在指导教师初审的基础上对活动进行复审；

（六）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八条 指导单位聘期为1年，应当于每年学生社团年审时注册登记。如在聘期内，指导单位因故无法担任指导工作，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应当暂停活动，直至聘请到新的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其指导单位自动解聘。

第五章成员管理及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在校专科生。港澳台学生及非中国籍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的，应当先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每名学生一般不得同时加入超过3个学生社团，同一个学生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社团或学生组

织干部/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按照章程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当制定成员招募及退出制度，不得随意调整成员名单。学生社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招募新成员（以下简称“招新”）。招新时间为一年两次，分别为春、秋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举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一定的程序完成招新工作，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公告新会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当思想过硬、作风正派、成绩优良、素质全面，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召开会员大会，更换学生社团理事会（责任小组）。社团内部架构应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禁止官僚化、行政化、机关化。社团换届时间为每年3至4月。

第六章 学生社团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我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统一由校团委审批。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应当按照一定程序向校团委申请。申请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20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应当是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在校专科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成绩优良（班级排名前50%以上），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且应当只有1个指导单位；

（三）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至多2名）；

（四）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不得与校内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XXX协会/俱乐部/社”。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至少应当包括：

1. 学生社团的名称、类别及宗旨；
2. 学生社团的活动范围及内容形式；
3. 学生社团会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及其产生程序和权限；
5.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原则；
6.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 7.学生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
- 8.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
- 9.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团委应当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及全部有效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筹备成立或者不予试行批准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及时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产生学生社团理事会(责任小组)。筹备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外的其他活动。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应当作出试行批准或者试行不批准成立的决定。试行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实行试运行制度,试运行期限为一个学期。试运行起一个学期内,校团委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除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外,学生社团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还包括:

(一)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发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 2.学生社团的章程;
- 3.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学生证、信息表、个人简历及成绩证明、所属辅导员书面意见;
- 4.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
- 5.指导教师的个人简历。

（二）校团委如作出不予批准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决定，两个月内学生不得就同一学生社团成立事项再次申请。

（三）校团委批准成立校级社团后，为社团统一制作并发放《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证》（以下简称“社团证”）。试运行的学生社团使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证（试）》。

第三十条 校团委应当定期对学生社团开展年度审核工作，并集中公告审核情况。对处在试运行期间的学生社团，可以不进行年审，但应当审查其试运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制定社团考核标准和注销条例，每年10月份对社团进行年审，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社团规模、学生社团会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不及格社团予以注销。对年审不合格的校级学生社团，校团委应当提出整改意见，限期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变更的，应当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的，应当报校团委核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应当对其予以注销：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章

制度的；

- (二) 活动范围、内容与其宗旨、章程不符的；
- (三) 未实施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四)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因分立、合并导致原有学生社团终止的；
- (六)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七) 实际会员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八) 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的；（按实际情况评定）
- (九) 收到大量会员或其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十)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十一)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七章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所属学生社团类别范围内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涉及宗教内容，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社团中文名称全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使用其他代表社团的标志，如标

识、旗帜、口号、文化产品等，应当报校团委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时应当出示“社团证”，社团会员参加社团活动时应当携带并出示“社员证”。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当提前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除活动申请表，还应包括活动策划书、宣传物料设计样图、经费预算、经费来源及用途说明，2个及以上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的，由牵头的学生社团办理报批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应当先报校团委，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批。受邀者为国（境）外人士参加活动或学生社团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应当先报校团委，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批。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交安全许可申请并做好安全工作方案（预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举办或参加活动时，应当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带队。

第四十二条 校团委应当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微信、QQ等工作群聊的管理和指导，要注重培养学生社团会员的网络文明素养，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四十三条 校团委应当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并未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的学生群体，不得冠以“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岭南”“LingnanCollege”“LNC”等字样及校徽、校训等代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的标识，也不得以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名义发布信息或开展活动，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取缔并发布声明。若假冒学校或学生社团的名义或未经批准私自开展活动的，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由学校保卫部门、校团委和学生所在学院（书院）进行劝止和批评教育；劝止无效或已产生恶劣影响的，由校团委对参与学生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当来自学校拨款、校内入驻商家赞助等合法渠道。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学生社团经费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也不得在社团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负责人，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校团委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

用情况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
学生社团接受校内入驻商家赞助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九章工作保障

第四十九条 校团委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学校应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学生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各学院（书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支持和保障。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其指导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当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